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學士班

# 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 指導老師與主修學生工作備忘錄

原案日期：85 年 12 月 3 日

第一次修正日期：93 年 11 月 30 日

通過日期：94 年 1 月 3 日

四年制修訂版通過日期：94 年 6 月 6 日

四年制修訂版通過日期：100 年 6 月 13 日

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：101 年 6 月 11 日

## 一、通則

1. 學生於大四皆須修習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課程共 2 學期，配合其進行畢業製作執行或論文撰寫。
2. 導演、表演與劇本創作組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之課程內容必須含呈現(含讀劇)與創作報告之書寫，理論組則須完成一篇論文。
3. 學生修習兩學期的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期間，須確實完成呈現(含讀劇)與創作報告書寫或論文撰寫。若未能於修課期間完成，指導老師應於該生第 2 次修習「畢業論文/畢業製作」課程之成績欄註記未完成。學生得持續選修此課程直至完成課程內容，並取得學分。

## 二、畢製導演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※進 **T305** 畢製，基本畢業生成員至少 1 位導演畢業生，2 位表演畢業生，2 位設計畢業生。

※學士班之畢業製作，其製作內須有 5 名(含)以上畢製學生，畢業生不得複掛，演出長度以 50 分鐘為限。

※三年級（上學期）：確定主修指導老師後，與老師共同擬出畢製方向與計畫。

※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（寒假時）：與老師密切溝通、工作，找出畢製擬演之劇本，及劇本構想／情節大綱（詳見導演組附件）。

※三年級（下學期）：通過甄選進廳畢製導演，繳交劇本及導演創作構想／情節大綱至院演策會審查。

※四年級從籌備到演出：

1. 通過甄選之學生，須於三月第四個禮拜遞交「演出企畫案」及「劇本」二式一份，四月第一週於院演策會第一次審查劇本，若有需要更改劇本，則於五月第一週再提出（必須是完整並確定的劇本），五月第二個禮拜於院演策會審查。並於五月底以前由表導演各主修老師召開共同會議，分配畢業生合作事宜。
2. 於老師指導下完成甄選。（甄選規定詳見附件）
3. 於老師指導下進行詮釋、氛圍、節奏、表演、設計、風格等探討，以利和設計、演員等進行溝通。
4. 學生導演之指導老師可選擇性地參與設計會議、製作會議，且於籌備之初與該畢製各個設計、表演指導老師商定全部指導老師共同出席之會議。但務必出席以下會議：
  - a. 第一次總設計會議。
  - b. 第二次總設計會議。
  - c. 設計同學交出模型、定稿前之總設計會議（此會議之日期應留予設計修改時間與再次之總設計會議）。
  - d. 裝台會議前之設計與技術協調會。
5. 可邀請老師參與首次之讀劇與整體演出形式說明。
6. 排演期間，每週定時或不定時與指導老師報告，討論排演、設計、製作之狀況。
7. 指導老師於參加首次整排後，視情況決定指導排演次數。
8. 指導同學在指導老師臨場指導下完成技排、彩排及首演。

### ※導演組附件：

#### 大學主修導演參與系辦畢製甄選工作要點與流程：

- a. 畢製的演出時間全長為 50 分鐘。
- b. 甄選評審委員由戲劇學系所表導演老師擔任。
- c. 甄選名額視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學生是否有提出申請來確定。
- d. 甄選成績評估：導演一、導演二、導演三之成績佔總成績 60%；  
甄選作品佔總成績 40%。
- e. 甄選名額外，需有一名備取學生。
- f. 每年甄選時間訂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，通過甄選之學生，須於三月第四個禮拜遞交「演出企畫案」及「劇本」二式一份，四月第一週於院演策會第一次審查劇本，若有需要更改劇本，則於五月第一週再提出（必須是完整並確定的劇本），五月第二個禮拜於院演策會審查。並於五月底以前由表導演各主修老師召開共同會議，分配畢業生合作事宜。
- g. 正取導演學生之劇本如仍未在第二次劇本審查會議上獲通過，即由備取

學生補上（備取學生亦須按規定時間內，繳交劇本接受審查）。

- h.在導演學生甄選確定後，如針對導演學生的劇本有修改疑問，請該生之指導老師與戲劇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老師 2 至 3 人組成劇本審查小組，無需湊齊整個演策會委員確定演出劇本，以利進度之推展。

### 三、畢製劇本創作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- 1.同學確定指導老師後，與老師共同討論大四畢業製作之劇本創作計畫，並共同擬定創作進度時間表與實踐情形之檢討。
- 2.劇創同學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，需於完成劇作後舉行讀劇呈現，並於演出或公開讀劇後撰寫一份檢討報告——批評與迴響。若與主修導演同學合作，其劇本須於完成公開讀劇後，經至少 3 個月修改完成，並由雙方主修老師簽署同意書方得進行。排練至演出期間若修改劇本亦需經雙方主修老師同意。

### 四、畢製表演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- 1.同學確定指導老師後，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大四畢業製作之演出計畫，指導老師針對該同學的狀況鼓勵其參加學、畢製之甄選或分配至導演畢業生獨呈劇組。若無參與學畢製或導演獨呈劇組之表演畢業生，一律參加表演組聯演畢業演出。（相關規定，詳見系辦公告。）
- 2.進行排演前，老師與同學討論所飾之演員自我的工作進度。
- 3.於導演舉行第一次讀劇，或第一次整體演出形式之說明（含舞台、服裝之設計走向及該劇之表演特質）後，與老師討論該劇之表演方法。（可邀老師出席該次讀劇或說明會）
- 4.視該劇需要，邀老師出席初期排練。進入彩排階段時，邀老師看戲（至少兩次）；指導老師在瞭解導演意圖的情形下，進行表演指導。  
（提醒：指導老師與導演充分溝通，進行整排階段指導時，不應造成同學面對老師及導演不同意見之兩難處境。）
- 5.指導老師應參與彩排及演出，並與同學溝通演出結果。

### 五、畢製理論組主修同學與指導老師工作備忘錄

- 1.主修理論同學應及早擇定研究對象和論文題目，並於大三上決定論文指導老師。同學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必須與老師共同擬定研究方向、進度時間表與實踐情形之檢討。
- 2.於大四註冊時需交書面研究計畫書（內含研究題目、綱要、書目等）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。
- 3.主修同學定期向指導老師報告研究心得與成果，必要時得經指導老師許可，

至課堂進行口頭報告。

4.大四下註冊前，主修同學應備妥論文摘要、相關書目，請指導老師過目。

提醒： 1.各組指導老師與指導學生每週應至少一次會面討論。

2.各組指導老師應參加演出後的檢討會。

文字修訂：2006年12月16日

2007年8月31日

2008年9月5日

2011年9月3日

2012年9月5日